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（中心）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到校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升等等級 | 1. 教授
2. 副教授
3. 助理教授
 |
| 擬升等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歷 | 1. 校名：
2. 系所：
3. 學位：
4. 期間：
 | 經歷 |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 | 教 師證 書 |  字第 號 |
| 起 資年 月 |  年  月 |
| 代表作 | □接受函□合著人證明□得免附合著人證明，說明： | 著作延後公開 | 延後日期： 年 月 日原因：□涉及機密□專利專號□依法不得公開說明： |
| 1擬聘單位 | 一、 學年度第 學期系教評會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。 （ 年 月 日） 二、擬聘意見或建議：系主任：  （簽章） | 2所 屬 學院 | 一、 學年度第 學期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。 （ 年 月 日） 二、意見或建議：著作外審成績： 分教學服務成績： 分合計總分： 分1. 及格 □不及格

院長：  （簽章） | 5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|  學年度第 學期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（ 年 月 日）審查結果：□照案通過。□未通過。 | 6校 長 批 示 |
|  （簽章） |
| 3教 務 處 |  （簽章） | 4人 事 室 | （簽章） |

填表說明：「經歷」欄請填寫現任教師等級曾服務校名及起迄年月。例：澎湖科技大學、85.08~86.07。